

东 华 大 学

东华科〔2022〕8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华科〔2017〕1号）进行修改完善。经2022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通过有效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对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学校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探索和技术攻关,重点支持方向: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等。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以项目形式进行管理,经费使用要科学合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主要包括:东华大学“励志计划”项目;理工基地建设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培育项目;自由探索项目、学科交叉重点计划项目和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研究生创新项目七类。

第五条 东华大学“励志计划”项目支持引领学科发展方向、在国内外具有学术影响的中青年教师和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以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条 理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资助依托东华大学建设的、无专项经费资助的国家和省部级实验室或工程中心，主要用于科研基地能力建设等。

第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培育项目主要资助人文学科研究基地的培育和建设，根据基地的规划和目标开展科学研究。

第八条 自由探索项目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在基础和前沿研究领域开展自主选题科研工作，着力提升基本科研能力。

第九条 学科交叉重点计划项目主要支持跨学科、跨领域优秀团队开展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资助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以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对学科新方向或新生长点的产生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有望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任务的科研项目。

第十条 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的培育、教育部创新团队和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建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创新项目以鼓励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创新活动为目标，着力推进学校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能力的提高。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学校成立“东华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科研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

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自由探索项目、学科交叉重点计划项目和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考核等全过程管理；负责修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规定和具体实施细则，根据中央拨款制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年度实施方案；每年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基本科研业务费总结报告和其他各类数据；

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东华大学“励志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考核等全过程管理；

理工基地建设项目、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培育项目由学院（中心、部）和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申报、评审和考核等全过程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考核等全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出项目申请书（含经费预算），签署任务合同书；

（二）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要求执行；

（三）完成结题报告，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四）对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包括研究报告、评价报告、论文、专著等）进行归档，促进项目成果应用、转化和推广。

第四章 项目组织和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本校研究生申报科研专项项目，其指导教师应当作为项目的第二负责人，并负责为该项目提供实施条件和研究指导。鼓励校内不同学院、科研基地的教职工组成团队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有可靠时间保证；

（二）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

（三）申请项目内容不能与已获国家科技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规划等专项资助计划内容重复，同时也不能与文科预研究等校内专项资助计划内容重复；

(四) 在研究周期内有可能达到预期目标, 为承担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比例, 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 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平的原则评审项目申请和经费预算, 提出评审意见。学校根据评审专家组的评审意见, 遴选排序, 公示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 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合同书, 学校根据签订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下达项目经费。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组织项目实施,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下达后, 必须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要求执行, 加强项目经费开支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或终止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负责人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 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批准。必要时, 科学技术研究院可根据实施情况及专家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需要调整或终止项目的情况包括:

(一) 项目立项后, 项目负责人未按时间节点签订任务合同书, 视同项目负责人放弃项目, 将按照评审结果择优补录;

(二) 情况发生重大变动, 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

(三) 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化(如调离), 致使研究工作

无法正常进行；

（四）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经批准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对已开展工作、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学校审核，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由学校收回。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在研究期限结束时，将组织项目的结题工作。结题的依据是项目相关的考核指标。结题未通过者，将延期一年结题；若延期后仍未通过考核，则取消以后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验收情况，逐步建立科研专项项目绩效考评制度。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资产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专项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专项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其归属和管理按照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统筹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论文及专著须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不按本办法规定及时上报项目验收申请和其他有关材料，以及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科研专项，视情节轻重给

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其申请承担或参与科研专项的资格等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华科〔2017〕1号）同时废止。